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告 震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天賜

訴訟代理人 吳橙潔 律師

複代理人 張錦昌 律師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徐國勇

訴訟代理人 洪郁惠

劉倩茹

鄭雅芳

參加人 嵩皓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寶齡

輔助參加人 屏東縣政府

代表人 潘孟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嵩皓企業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屏東縣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……。」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及第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輔助參加人為辦理「103-屏東市○○路延伸開闢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向被告申請徵收包含原告所有屏東縣

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在內之2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384717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，及協議價購取得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等3筆土地之土地改良物，經民國106年10月18日被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42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，被告遂以106年10月27日臺內地第0000000000號函核准徵收，嗣輔助參加人以106年11月6日屏府地權字第10677199501號公告徵收，公告期間自106年11月7日起至同年12月6日止，並分別以106年11月6日屏府地權字第10677199502號及第00000000000號函檢送被徵收土地補償費清冊及被徵收地上物補償費清冊予原告。原告對被告核准徵收處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其主張略以：本件被告核准徵收其所有系爭土地，該土地下方設置有化糞池，依照輔助參加人原規劃之路線，將導致該化糞池遭拆除，影響其公司營運，倘若路線改往參加人廠房偏移，則可避免此問題等語。核本件事涉系爭工程路線之規劃，本院認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；又輔助參加人為本件徵收處分之需地機關，並負責系爭工程之規劃執行，本院認其有輔助被告之必要，亦據被告具狀陳明在案（本院卷第104-105頁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戴 見 草

法官 吳 永 宋

法官 邱 政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黃 玉 幸